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8號

原告 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誼

原告 舂斗雲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燕

原告 陶卓華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訴字第1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

01 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  
02 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  
03 77條之6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（如附表所示）就編號1所示，係因債權  
06 之擔保涉訟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與所欲請求塗銷抵押權登  
07 記之不動產之價額，取其低者，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  
08 爭房地所設定之上開抵押權擔保債權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9 600萬元，而依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  
10 分面積計算，系爭土地價額為880萬2,708元（計算式：每平  
11 方公尺公告現值594,392元×2,848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2/10,  
12 000=8,802,7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單就系爭土地之  
13 價額而言，已超過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而應以擔保  
14 之債權額為準，故附表編號1所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  
15 00萬元；至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分別依  
16 序核定為562萬5,000元、51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4,845,00  
17 0元+260,000元=5,105,000元）、30萬元。

18 (二)又原告主張兩造所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依民法第87條第  
19 1項本文規定無效，而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  
20 返還系爭本票及支票，並撤銷系爭買賣契約，自經濟上觀  
21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2 第77條之2規定，各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 
23 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600萬元，應徵收  
24 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2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  
26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1	被告應塗銷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521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、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於112年9月15日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之登記。
2	被告應返還原告於112年9月13日所共同簽發，到期日112年12月15日（被告嗣後填載），金額562萬5,000元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
3	被告應返還原告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票號：RD0000000、發票日113年1月15日、金額484萬5,000元、受款人為被告之本票，及票號：RD0000000、發票日113年2月28日、金額26萬元、受款人為被告之支票共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
4	聲請法院撤銷原告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30萬元向被告購買仲安家保健食品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